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004768  
信息披露日期：2018年11月10日

一、重要提示  
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36号文批复，于2017年7月1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截至2018年9月3日终，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上述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自2018年9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4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二、基金概况

1.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  
3. 基金代码：004768  
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7月12日  
6. 2018年9月3日（最后运作日）基金资产总额：6,764,977.68份

7. 投资目标：本基金采用量化的投资方法精选个股，严格按照纪律执行，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8.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量化的投资方法精选个股，将特定的投资思想和理念通过具体的指标与参数的设定体现在数量模型中，坚持以数量化的方式进行处理，充分发挥数量化模型的优势，保持投资策略的一致性与有效性。

9.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1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11.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36号文注册募集，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4,100,354.9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字【2017】第7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4,124,984.9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基金份额12,653.03份基金份额。自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9月3日清算，本基金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18年9月3日终，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18年9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

##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责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9月3日（最后运作日）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8年9月3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	1,797,232.82	1,797,232.82
应收股利	2,088,544.28	—
应收利息	—	62,974.72
预付款项	—	233,532.69
应收申购款	3,100,264.81	181,890,154.36
其他应收款	3,100,264.81	181,890,154.36
预付账款	—	13,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1,277,776.20
流动资产合计	4,266,111.91	3,971,911.99
负债	—	360.30
应付账款	—	6,942,721.70
其他流动负债	—	186,877,062.39
流动负债合计	—	187,814,144.39
未分配利润	4,266,111.91	3,971,55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6,111.91	3,971,55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6,111.91	3,971,911.99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8年9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

# 信息披露

值0.902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6,764,977.68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3.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于2018年9月3日（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清算价格计量。

五、清算事项说明  
自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20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本次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清算费用  
按照《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履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资产处置情况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保证金计算规则，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人民币129,224.12元，其中18,338.65元已于2018年9月4日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人民币3,910,350.81元，全部为股票资产，已于2018年9月4日将可变现净值全部变现，变现款已于2018年9月4日划入托管账户。

未变现部分全部为停牌股票资产，以停牌股票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该停牌股票最后运作日公允价值（股票数量）\* 股票数量）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股)	最后运作日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000831	中信证券	49,000	12.66	3,000.00

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日（2018年9月20日），本基金所持上述股票尚未复牌，由于上述股票复牌可变现的时间尚不确定，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清算。待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复牌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将全部停牌股票变现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4,266.11元，至本基金最后一笔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前的银行存款、清算账户存款及结算保证金将按照定期续计利息并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人民币346.38元，已于2018年9月4日划入托管账户。

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含应付转出款）为人民币 11,304.48元，已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7,930.24元，其中人民币7,045.41元已于2018年9月4日支付，人民币894.83元已于2018年9月7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660.84元，其中人民币587.10元已于2018年9月4日支付，人民币73.74元已于2018年9月7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057.96元，为应付券商佣金，已于2018年9月7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10,442.33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人民币4.45元，已于2018年9月4日支付，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40,437.48元，将于收到会计师事务所事务费通知之日支付，应付信息披露费（含审计费）为人民币100,000元，将于收到信息披露机构管理费后支付，应付律师费为人民币20,000.00元，已于2018年9月20日支付。

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最后运作日2018年9月3日基金资产总额	6,711,232.82
— 清算费用	-39,912.62
— 清算费用	—
— 2018年9月20日基金资产总额	6,671,320.20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10月2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6,680,421.63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625,240.00元（该金额与停牌股票于本次清算截止日估值金额，与停牌股票资产复牌后实际变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根据《关于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日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因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停牌证券复牌并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2018年9月20日至本基金最后一笔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前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第一次清算款划出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与实际利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算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及利息到账日起发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成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目录  
(1) 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9月3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 关于《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8-052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召开情况于2018年11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B区材料大街甲4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董事长王人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资金回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公司业务拓展储备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恒瑞”）15%股权转让给天保恒瑞另一股东北京综保保税区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北京天瑞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276号）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099.0067万元。

内容详述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此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8-053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天保恒瑞置 业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恒瑞”）50%股权。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恒瑞”）5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交易方案能否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天保恒瑞50%股权转让给天保恒瑞另一股东北京综保保税区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099.0067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转让的意见。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天保恒瑞50%股权事项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股权转让方：北京综保保税区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顺义区兰园8号(兰天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杨文涛  
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投资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投资咨询；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综保区开发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776,413,275.29元，净资产为410,277,823.23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43,667,122.72元，净利润-16,527,988.55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综保区开发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天保恒瑞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顺义区金鼎中路1号院2号楼401室(兰天综合保税区-023)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代理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2. 天保恒瑞当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0
2	北京综保保税区开发有限公司	1,500	50
	合计	3,000	100

3. 天保恒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保恒瑞的资产总额为155,224,955.05元，净资产为25,734,840.35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654,298.39元，净利润-3,810,638.92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天保恒瑞的资产总额为158,038,969.24元，净资产为25,798,527.19元，2018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8,989,254.5元，净利润6,686.84元。

天保恒瑞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财务数据均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4.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天瑞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天保恒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276号）；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天保恒瑞净资产为4,138,017元，评估增值1,618.16万元，增值率62.72%。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31.12	844.80	13.68	1.63
非流动资产	14,907.77	16,077.26	1,169.49	7.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794.21	16,313.17	1,518.96	10.26
投资性房地产	30.76	28.24	-2.52	-8.17
固定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资产	0.00	138.14	138.14	138.14
负债合计	16,000.00	16,000.00	-	-
所有者权益	2,624.04	2,624.04	-	-
流动资产	10,600.00	10,600.00	-	-
非流动资产	13,244.04	13,244.0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59.96	2,359.96	1,618.16	62.72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以北京天瑞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276号）为依据，以评估基准日天保恒瑞净资产人民币4,138,017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099.0067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协议主体  
买方或转让方（甲方）：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买方或受让方（乙方）：北京综保保税区开发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  
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购买其持有的天保恒瑞60%的股权，购买价格为人民币2099.0067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天保恒瑞100%的股权。

3. 支付方式及期限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资金形式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转让款人民币2099.0067万元的30%即人民币630万元。

(2) 北京天瑞兴业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以货币资金形式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69.0067万元。

4. 合作生效条件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印章生效，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并生效。  
(2) 本合同同一乙方，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违约责任  
(1) 双方均能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2) 遵守协议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二) 董事会对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综保区开发公司发展状况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的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综保区开发公司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割款项的能力。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派驻至天保恒瑞的人员按照原职位担任任职，其他人员继续在天津保恒任职。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的及时回流是公司实施项目滚动开发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置业将其所持天保恒瑞60%股权转让给综保区开发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可实现公司资金回流，具体收购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公司业务拓展储备资金，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优化资产、业务结构的整体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减少一家。

截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为天保恒瑞500万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不在委托天保恒瑞理财的情况，亦不在天保恒瑞与银行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将在完成天保恒瑞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办理上述担保解除手续。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 公司已认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转让将给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且转让价款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三)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实现资金的回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公司业务拓展储备资金。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此次股权转让50%股权事项。

八、上网公告事项  
(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的公告意见

(二) 天保恒瑞2017年度及2018年1至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7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总则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22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75,674,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18-121

#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回购股份计划达2%暨回购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4日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以上，应当在本事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8日，本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2,569,5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最高成交价为13.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63,045,615.59元（不含交易费用），特此公告。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8-0539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份产销量自愿性信息披露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8年10月产销数据如下：

类别	产销量				销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整车销量</								